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5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 共同召集人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大会政府间进程的报告

### 大会主席的说明

大会在 2012 年 2 月 23 日第 [66/254](#) 号决议中请大会主席启动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进程，为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进行公开、透明和包容性谈判。

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的讨论之后，共同召集人报告了关于审议的情况（见 [A/67/995](#)）。从这些讨论情况可以看出，显然需要在这些讨论的基础上进一步协商。为此，大会于 2013 年 9 月 20 日通过第 [68/2](#) 号决议，题为“延长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

根据该决议的规定，我在 2013 年 11 月 6 日的信中指定格蕾塔·贡纳斯多蒂尔女士和穆罕默德·哈立德·希阿里先生继续代表我共同召集该进程。

我谨转递共同召集人就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政府间进程提出的报告，报告中载有政府间进程的讨论情况和提出的建议。



## 共同召集人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的报告

### 介绍和概述政府间进程

1. 2012年2月23日，大会通过了题为“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的第66/254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其主席在大会框架内启动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进程，就如何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问题进行公开、透明和包容性的谈判，并指定两位共同召集人，在这一进程中协助他工作。
2. 经过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的讨论之后，共同召集人根据大会第66/254号决议的要求报告了审议的情况(见A/66/902)。然而，由于供会员国审议政府间进程中提出的许多问题的时间相对较短，没有确定任何具体的行动建议。
3. 因此，建议大会决定将政府间进程延长到第六十七届会议。根据这项建议，2012年9月17日，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了关于延长政府间进程的第66/295号决议。
4. 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举办了多次协商和情况介绍会。关于这一进程的详情载于共同召集人的报告(见A/67/995)。由于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取得了重大进步，共同召集人建议大会决定将政府间进程延至2014年2月月中，以期最后敲定该政府间进程的成果文件。根据这项建议，大会于2013年9月20日通过了第68/2号决议。
5. 在第68/2号决议中，大会除延长政府间进程以外，请秘书长参照但并不局限于共同召集人的报告，在2013年11月15日之前提供一份全面详细的费用评估，以提供支持该政府间进程的背景情况。这一要求符合会员国在整个过程中展现出的政治意愿，确保根据现有做法，秘书长提议将政府间进程中提出的措施所产生的联合国经常预算的节余分配给各条约机构的工作。一份关于分摊费用的背景文件于2013年11月19日提供给会员国，载于A/68/606号文件。
6. 大会主席在2013年11月6日的信中，指定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格蕾塔·贡纳斯多蒂尔和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穆罕默德·哈立德·希阿里代表他根据大会第68/2号决议完成这一进程。
7. 共同召集人请会员国参加2013年12月17日的情况介绍会，向他们概述他们的拟议工作计划，并使他们有机会就背景文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及联合国秘书处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参与其中。
8. 共同召集人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了多次磋商，在2014年1月13日至17日和2月3日至7日两个星期里举行了非正式会议。此外，还就该进程的各个方面举行了多次双边磋商和讨论。

9. 按照以往惯例，共同召集人继续与各条约机构的主席接触互动。在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兼美国大学华盛顿法学院院长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先生的亲切主持下，共同召集人于1月31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会见了各位主席。与以往一样，这种接触互动为共同召集人了解条约机构的工作提供了宝贵的见解，并使他们了解到各位主席对政府间进程各项提议的反馈。

10. 共同召集人非常感谢所有代表团在非正式协商过程中提供的建设性、合作性的反馈意见。在编写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案文最终草稿(见决议草案 A/68/L.37)过程中，考虑到了会员国在该进程中表达的所有各种提议和意见，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表达的看法。共同召集人认为，最终草稿中纳入了在政府间进程的讨论中就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达成一项共同理解提出的最重要、最有用的要素。

11. 该进程于2月11日结束，共同召集人将最后文本提交给大会主席。在此之前，于2月8日启动了一个默许程序，会员国没有对该文本表示反对。本报告概述在政府间进程中讨论的问题，并提出共同召集人的看法。

## 问题概览

1. 简化报告程序(问题清单)
2. 共同核心文件的提交和定期更新
3. 追加资源的协调请求
4. 减少条约机构的年度报告
5. 缔约国和条约机构之间开展建设性对话的统一方法
6. 有针对性的条约机构结论性意见
7. 加强缔约国会议
8. 报复
9. 审查适用程序规则和工作方法方面的良好做法
10. 常设国家报告和协调机制
11. 关于期望、可用时间和工作量要求的手册，以及条约机构选举专门网站
12. 提名和选举条约机构专家
13. 提高条约机构体系能见度和便利性的其他措施
14. 友好解决
15. 建立条约机构个人案件判例数据库，包括后续情况资料

16. 条约机构来文联合工作组
17. 条约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统一互动模式
18. 拟订一般性评论/建议的统一协商流程
19. 条约机构的后续程序
20. 遵守页数限制
21. 加强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的能力
22. 能力建设活动
23. 通过网播提高条约机构的便利性和能见度
24. 视频会议
25. 减少简要记录的翻译
26. 提供开放的公共空间，让所有缔约国介绍潜在的条约机构候选人或被提名人
27. 进一步实现与联合国其他合作伙伴协作的制度化
28. 双会场
29. 报告日程表
30. 资源
31. 人权条约机构成员行使职能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亚的斯亚贝巴准则”)
32. 加强主席会议以及主席与缔约国的互动
33. 便利缔约国与条约机构的接触互动
34. 使用多种语文

## 讨论的问题概述

这些问题的提出没有依照特别顺序，也不涉及问题的重要性。对每个问题的说明反映了提交给政府间进程的提议，而不是政府间进程的讨论情况，也不是会员国的意见。说明之后是共同召集人的结论，即先对问题进行简短评论，之后是共同召集人根据与会员国协商后的意见得出的结论。

### 1. 简化报告程序(问题清单)

简化和统一报告程序提议是进一步完善迄今为止所谓的报告前问题清单。如果缔约国选择简化报告程序，将继续要求他们提交一份初步综合报告，但假定简

化报告程序仍将是任择的。条约机构起草简化报告程序问卷时将提前很长时间征求缔约国的同意，只有获得相关缔约国的正式同意后才能准备该问卷。

缔约国提交回复后，条约机构不必再提出补充信息请求。原先的做法是，缔约国提交报告之后，但在报告审查之前，大部分条约机构会通过问题清单的方式要求缔约国补充信息。因此，简化后的程序减少了委员会、秘书处和缔约国的文件数量以及报告流程环节。

## 结论

简化报告程序问卷通过向缔约国提出提供资料的具体要求，有可能让缔约国报告的重点更突出，减少缔约国在报告上花费的时间和精力，从而有利于建设性对话，得出针对性更强、更准确和更便于实施的结论性意见。

对于缔约国而言，这项措施具有任择性，这一点受到了普遍欢迎。此外，应鼓励这些条约机构通过最多含 25 个问题/2 500 字的简化报告程序示范问卷等办法限定问题数量，并侧重各条约机构认为在特定国家特定时间应审议的优先问题。

## 2. 共同核心文件的提交和定期更新

各方提议，让各缔约国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报告程序，提交一份所有条约机构普通使用的共同基础报告，代替向每个条约机构提交个别报告的做法。按照统一核心文件和具体条约文件等统一规则提交的报告，将使各条约机构及缔约国充分了解一国按照国际人权义务执行相关条约的状况，并为各委员会及其他条约机构提供能合作开展工作的统一框架。

## 结论

应鼓励各缔约国继续提交共同核心文件的做法，并根据统一准则定期更新文件。应特别鼓励采用简化报告程序的国家定期更新他们的共同核心文件。

如更新内容不多，在可能的情况下，应鼓励缔约国以原共同核心文件增编的形式提交共同核心文件的更新，因为这将节省处理和翻译此类更新的费用(因为只需翻译几页增编，无需翻译经订正的共同核心文件全文)。最后强调指出，条约机构有必要提供明确的信息，说明如何拟订这类共同核心文件以及条约机构将如何使用这些文件，以便利各缔约国编写此类文件。

## 3. 追加资源的协调请求

各条约机构制定第一个会议日程表依据的是收到的报告数目，而不是每项条约应收到的报告总数。所有条约机构都采用这一模式，因此，但凡要增加会议时间，都必须作为常规的例外情况单独向第三委员会说明理由，而不是在根据条约授权所得出的委员会正常工作量指标范围内加以核准。

当前的做法只能短期内解决问题，但最终花费远超过执行条理清晰的提议。提出通过单一综合年度请求或两年期请求的方式调整委员会会议时间的想法，是为了使现行安排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使各条约机构能够根据实际积压的待审报告和各国提交报告速度预测，要求分配每个两年期的会议时间。目的是使每个两年期有足够会议时间可以分配，以防止报告积压失控。该建议使得可以根据接收报告和个人来文方面的波动情况对工作量进行长期管理。每个两年期的实际情况需要在提交经常预算时重新评估。这将使当前增加会议时间的请求不再具有临时性，而是使它们成为预算制定过程中的一个永久特征。

#### 结论

见有关资源的 30 号结论。

#### 4. 减少条约机构的年度报告

如果年度报告量减少，需翻译的文件即可缩短。目前，所有单独处理的结论性意见和通过的其他案文都是重新印制。提议条约机构编写更简短的报告，其中仅提及那些文件，而不是照抄实际文本。

#### 结论

应编写简短的年度报告，其中仅提及相关文件，不用照抄已印发文件的实际文本。但不应排除印发其他地方未印发的决定和信息，例如有关条约机构工作方法变化的决定，或根据条约本身的要求需印发的决定和信息。

#### 5. 缔约国和条约机构之间开展建设性对话的统一方法

提议各条约机构以书面准则的方式采用统一方法，使缔约国与条约机构之间开展建设性对话，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可用时间，与各缔约国开展更多互动、更有成果的对话。目前，各条约机构在与缔约国开展建设性对话时采用的方法存在重大差异。

#### 结论

应鼓励各条约机构统一缔约国和条约机构之间开展建设性对话的方法，同时铭记各委员会之间的差异。

此类准则应包含以下要素：

- 平均将两次会议(6 小时)用于与一个缔约国的互动对话。这两次会议可以连续两天举行；
- 通过委员会成员之间事先磋商等办法，设立国家工作组(考虑地域和性别均衡以及专家的专业背景)或国家报告员，以便审查缔约国报告，为与缔约国举行对话做准备；

- 按专题将问题分组；
- 通过使用演讲计时器，严格限制发言的次数和时长；
- 有关定期报告的对话可仅侧重于最重要的人权问题以及缔约国就之前的结论性意见采取的后续行动；
- 加强缔约国与条约机构之间的事先沟通，以推动对话；
- 主席应继续行使有效引导对话的权力，包括确保条约机构成员与缔约国代表团之间的平衡交流。

## 6. 有针对性的条约机构结论性意见

该提议鼓励条约机构拟订含可行的具体建议的结论性意见。在此过程中非常有必要关注重点问题，并进一步方便各缔约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使用结论性意见。在国家层面，简短、有针对性的具体结论性意见会比较容易转化为具体的立法、政策、方案和体制改进，便于各国落实。

### 结论

应鼓励各条约机构采用更有针对性的条约机构结论性意见，并为此制定共同准则，同时铭记各委员会之间的差异。

有针对性结论的准则应包含以下要素：

- 缩短结论性意见的长度，以提高效率，扩大影响力。应该以会议翻译的字数限制(3 300 字/6 页)为指导；
- 将结论性意见中的建议数缩减到最多 20 条建议/2 500 字，并集中阐述重点事项；
- 结论性意见应针对具体国家，并且有的放矢。之前的结论性意见应成为每个新报告周期的出发点；
- 结论性意见应反映有关条约机构在建设性对话期间提出的问题；
- 避免提出无法衡量执行效果的建议，而是给出落实条约义务所需步骤的具体指导意见；
- 根据解决不同问题紧迫性和可行性两者之间的平衡，将结论性意见分为当前重点问题和长期重点问题。

## 7. 加强缔约国会议

该提议是为了在缔约国常会上加强缔约国对话，例如针对影响到全面、有效执行条约的各事项设定经常议程项目。《残疾人权利公约》是唯一一个明确规定

了缔约国持续作用的条约。缔约国会议可以进一步加强，并在会上讨论条约规定范围内所涉问题。缔约国可以通过讨论良好做法、专题讨论等途径讨论各条约的执行情况。这些会议还为条约机构专家，例如主席和副主席以及缔约国之间交流意见提供了机会。

### 结论

应加强缔约国会议。应利用现有资源加强缔约国会议，例如通过当前为选举条约机构专家而举行的缔约国两年期会议等办法。讨论问题可以是缔约国的报告义务、相关最佳做法以及与相应委员会成员或委员会主席的问答环节。

## 8. 报复

一直呼吁条约机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对人权捍卫者、受害者和证人进行报复，同时采取适当的补救行动。条约机构在此重要问题上并没有统一的方法，提出该提议就是为了通过协调方法以统一方式处理这一问题。

为保护所有利益攸关方与条约机构的互动，确保在人权捍卫者遭到报复时受到保护，该提议是，每个条约机构应在其成员中任命一个协调人，负责关注此类案件。

### 结论

共同召集人认为，各会员国达成的总体一致意见是，任何个人或组织都不应遭到报复，应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防止并消除此类侵权行为。

## 9. 审查在适用程序规则和工作方法方面的良好做法

随着更多来文程序的建立，可以对各种良好做法进行审查，这对处理个人来文的工作方法可能很有用。具体设想是就处理个人来文和调查行为的相关程序事项为所有已设申诉程序的条约机构提出共同书面准则。这一设想在 2011 年 10 月举行的条约机构申诉问题专家会议上得到支持。调查程序共同做法可能将大大有助于条约机构、缔约国和其他行为体有效处理因调查程序产生的问题，并为条约机构处理与个人来文和调查有关的程序问题提供一致性和法律确定性。

### 结论

应该继续鼓励条约机构保持正在审查中的工作方法，探索使这些工作方法尽可能一致化的途径，以促进缔约国的报告工作以及对个人来文的回应。可以对良好做法进行审查，这可能有益于改进不同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但这样做不应仅限于针对个人来文，还应考虑到各项条约的不同法律规定。此外，这种审查过程应铭记，这些活动应符合相应条约的规定，不为缔约国造成新的义务。



## 10. 常设国家报告和协调机制

随着条约机构体系的成长和 2008 年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设立，待提交的报告数量和有待缔约国执行的建议数量激增。为应对这些挑战，一些缔约国建立了常设机制来引导、协调、协商和监测执行条约机构及其他人权机制的建议，并藉此定期起草报告。此外，一些缔约国已将这些机制写入法律，以确保延续性和稳定性，并要求政府各相关部门积极合作。然而，其他很多缔约国仍依赖于特设安排会，而这些安排通常是为了起草报告而设立，在报告提交后就被解散。

这项提议是鼓励缔约国建立或加强常设国家报告和协调机制，旨在促进及时报告条约机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落实情况并更好地协调落实工作。常设国家报告和协调机制可以处理向联合国各人权机制的报告工作，目标是在国家一级实现高效、协调、一致和协同作用。此外，常设国家报告和协调机制还可以进一步分析各人权机制的建议，按专题和/或业务(按负责执行建议的机构)分成组群，确定参与执行建议的相关行为体，并指导它们参与整个过程。

### 结论

由于缔约国各有不同的需要和国情，常设国家报告和协调机制采用一个统一模式既不可行，也不实际。不过，若干会员国在讨论中证明，采用可视国家具体需要加以调整的较协调的报告办法会有助益。

要在国家一级建立这种报告和协调机制，可向请求技术援助的缔约国提供援助。同样，人权高专办可以传播缔约国采用这些机制的最佳做法，让缔约国了解这类机制如何有助于不同情况下的报告。

## 11. 关于期望、可用时间和工作量要求的手册，以及条约机构选举专门网站

人权高专办随时准备编写一本手册，说明有关条约机构成员选举过程、条件和相关要求的公认事实和信息。手册将强调对条约机构专家的实际期望和工作量要求。手册还将载有与条约机构成员履行职能和任务有关的所有基本实用信息，例如程序、工作方法、应享权利以及对成员的期望。

可在国家提名和随后的选举之前，通过一个专门和便于使用的人权高专办条约机构选举网页，向缔约国和所有有兴趣的潜在候选人提供关于对条约机构成员的期望、可用时间和工作量要求的手册。该网页将提供有关条约机构职位空缺和即将举行的选举的实用信息，并列出了已被提名的候选人。

### 结论

见关于选举的第 12 号结论。

## 12. 提名和选举条约机构专家

就如何改进条约机构专家提名和选举程序提出了若干设想，涉及国家采取措施确保透明度和确保提名十分合格的专家、选举程序以及条约机构专家的任期等问题。这些设想包括：

(a) 实行关于提名条约机构成员专家候选人的国家政策和程序。建议这些国家政策包括：

(一) 通过公开和透明的遴选程序，从已证明具备相关领域专长的人员中提名候选人；

(二) 避免提名或选举其现任职位可能对其造成压力或利益冲突的专家；

(b) 将专家任期限制在各委员会的合理任期次数，考虑到大多数新条约允许最多连任两次；

(c) 参照联合国向五个区域组分配席位的模式，实行成员地域、性别和背景配额，使各委员会更具多样性。

各条约关于被提名人资格要求的规定各不相同。虽然所有的条约要求，应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一些条约还提到其他的标准，例如不同形式文明和主要法律体系的代表性、平衡的男女代表性以及残疾人专家的参与等。

### 结论

专家提名和选举程序可以进一步改进如下：

(一) 可以鼓励会员国继续推选十分合格的专家，并视需要考虑实行关于条约机构成员专家候选人提名的国家政策或程序；

(二) 人权高专办应编写一份关于各种实务问题、包括成员职责的情况说明。应在即将进行选举时向所有有权提名候选人的国家和潜在候选人分发这份说明。该说明应公开提供；

(三) 每次选举之前，秘书处应提供关于相应委员会目前组成情况的信息。这些信息应包括专家按区域、性别和专业背景分列的分配情况。此外，还应提供有关专家服务年数的信息；

(四) 应该重新考虑目前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经济、社会及文化委员会专家的形式，因为目前的形式有可能出现非缔约国选举专家。该委员会专家的选举应在缔约国会议上进行。不过，这种改变不会影响到该委员会目前的结构、组织和行政安排。

一些代表团赞成通过分配地域名额的方式加强条约中有关公平地域代表性的规定，而其他代表团则反对此类名额，因为这需要修正条约。

### 13. 提高条约机构体系能见度和便利性的其他措施

提议设立一名专职传播干事，负责拟订媒体和传播战略，以期提高能见度，宣传条约机构的良好形象，更好地传播条约机构的产出，并提高透明度和可预见性，使人们包括使残疾人更容易获取条约机构信息，从而增强缔约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与条约机构的交流和互动。

#### 结论

人权高专办应采取措施，提高条约机构体系的能见度和便利性。不过，这样做应该利用现有传播战略，并符合条约机构的任务和作用，并限于使用现有资源。

### 14. 友好解决

在 2011 年 10 月举行的申诉问题专家会议上，专家们指出，在条约机构促进友好和有效解决办法(“友好解决”)方面没有惯例。专家们提议条约机构考虑在个人来文程序中提供友好解决的空间，从而避免条约机构面临矛盾程序，并达成友好解决方案。在所有条约机构个人来文程序中，只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供了友好解决的可能。在实际操作中，如果当事方进入友好解决程序，其他条约机构可能会暂停审议个人来文。

#### 结论

不应鼓励条约机构考虑提供友好解决的空间。因为在接受个人来文的条约机构考虑个人来文之前，应该穷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包括友好解决办法。此外，对于如何落实这种友好解决机制，会员国之间未达成一致意见。

### 15. 建立条约机构个人案件判例数据库，包括后续情况资料

在 2011 年 10 月举行的申诉问题专家会议上，专家们强调，需要一个运作良好的个人案件判例数据库。2010 年 6 月以来，人权高专办在开发该数据库方面取得了进展。该数据库将使条约机构成员、缔约国、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更容易获取条约机构个人案件判例信息。该数据库与世界人权索引在同一平台上建立。

提议建立一个运作良好、提供最新情况、可用所有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搜索的条约机构个人案件判例数据库，并重新设计人权高专办关于条约机构个人申诉程序的网页，使这些程序信息更易于查阅。

#### 结论

对于个人案件判例数据库以及该数据库应如何建构或如何向其供资，会员国之间未达成一致意见。一些会员国对数据库的法律依据提出疑问，其他会员国则强调，必须使申诉程序信息更易于查阅。

## 16. 条约机构来文联合工作组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 2012 年 3 月 9 日的信中提议，设立一个由不同条约机构的专家组成的条约机构来文联合工作组。目前，两个条约机构(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每年用合计五个星期专门会议时间来讨论个人案件，并提出建议供全体会议通过。禁止酷刑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处理个人来文，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开始收到来文时也如此处理。随着个人来文程序成倍增加，更有必要在各条约机构的任务规定范围内协调一致地处理判例。

### 结论

该提议牵涉到每个委员会处理个人来文的一些法律和实际操作问题。此外，对于设立条约机构来文联合工作组，会员国之间未达成一致意见。

## 17. 条约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统一互动模式

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等国家行为体通过提供信息、培养意识和跟踪落实各项建议，可在周期性参与条约机构报告过程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不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与条约机构体系的有效互动受到多个因素的限制，包括各条约机构的不同参与规则。提议提出采用统一互动模式，其中可包括下列因素：

- 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的正式会议可安排在官方公开会议时间召开，会议在一星期的第一天举行，讨论可能在该星期审议的缔约国报告。由于是正式会议，发言都有正式记录，提供口译服务，缔约国代表能听到本国的发言；
- 可以安排在审议缔约国报告的前一天召开由民间社会组织举办的一小时非公开午餐简报会。已经有几个委员会采用这种模式；
- 可请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向条约机构及时提交协调一致并更有针对性的报告，单份报告最多 10 页，合并报告最多 30 页，并以更协调的方式组织发言，因为这些报告将不会翻译成其他语文。

### 结论

条约机构与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以统一模式开展互动，会对所有利益攸关方都有益。但这种统一参与方式不应排除各委员会的额外努力，例如儿童权利委员会已有的与利益攸关方协商的完备机制，包括通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进行协商。尽管如此，对于如何拟定这种统一互动模式以及其中应有哪些内容，会员国之间未达成共识。

## 18. 拟订一般性评论/建议的统一协商流程

提议条约机构与缔约国、联合国各实体、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在拟定一般性评论过程中，采用拟定一般性评论的统一协商流程，包括请他们提供书面资料和(或)参与一般性讨论。所有委员会均已通过一般性评论或一般性建议的形式，阐明其对缔约国所承担义务的内容的看法。这些评论或建议在篇幅和复杂性方面有了变化，现在成为对条约具体条款以及条约条款与具体主题/问题之间关系的详细和全面的评论。条约机构发布一般性评论，目的是把在审查缔约国报告过程中以及涉及个人来文时迄今取得的经验提供给所有缔约国参考，以协助和促进其进一步执行条约。所有条约机构都在拟订过程中定期征求委员会以外专家的咨询意见。在这方面，委员会举行了数天一般性讨论或非正式会议，并大多数情况下邀请各国担任观察员。在某些情况下，一般性评论/一般性建议草稿放在网站上，要求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书面材料。

### 结论

拟定一般性评论过程中的统一协商流程将有助于此种一般性评论的投入和拟定。此种统一协商流程应尽可能方便人们利用，并可包括参与一般性讨论。此外，一般性评论/一般性建议草稿也应放在有关条约机构网站上，并要求各方面提供书面材料。

## 19. 条约机构的后续程序

所有条约机构都请缔约国在其后续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上一次结论意见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四个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已采用正式程序，以监测两次定期报告之间的结论性意见所载具体建议的执行情况。另外至少还有一个条约机构目前正在审议采用此种后续程序。此外，第十二届委员会间会议和第二十三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强调指出，就定期报告而言，以往的问题和建议应成为新结论性意见的出发点，以确保明确评估缔约国自上次审查以来所取得的进展。这成为各条约机构在审查定期报告范畴内固有的后续机制。

同样，所有承担审议个人来文任务的条约机构，在认定有违反相关条约情形的一切案件中，都要求有关缔约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后续资料。但如果下一次报告确定将按计划加以审查，正常使用后续程序的条约机构就不一定非要索取闭会期间补充资料不可。不管是否已制定综合日程表，后续行动程序还是可以简化和改进。结论意见的后续行动以及个人来文程序至少可以在各条约机构间保持一致。条约机构可以就这些程序采用共同准则。

## 结论

应通过全面、长期的解决办法作出努力，减少条约机构需要采取后续行动的情况，争取在可能的情况下把此种后续行动列为各国定期审查的内容。以往的关切、问题和建议应当成为问题清单和缔约国新结论性意见的出发点，以确保对缔约国自上次审查以来取得的进展作出明确评估。此外，应努力为重点更加突出和简化了的后续程序制定一致方法和共同指导方针。

### 20. 遵守页数限制

联合国大多数文件都有页数限制，但目前缔约国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时不必遵守。2006年，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统一准则规定，“如有可能，共同核心文件不应超过60至80页，针对具体条约的初次文件不应超过60页，此后的定期文件，篇幅应限制在40页”。提议各方严格遵守这些准则。

## 结论

报告程序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缔约国和条约机构应当遵守页数限制。因此，应依据报告统一准则，对国家报告和共同核心文件加以限制。补充资料可列入国家报告附件，不予翻译。为了让缔约国遵守这些限制，条约机构必须限制所提问题数目，以侧重于被视为优先事项的领域。

此外，个人来文、问题清单(如上文提议：25个问题/2 500字)、一般性评论和结论性意见等条约机构编制的所有文件也都要受页数限制。还建议页数限制适用于相关利益攸关方，以便利条约机构专家的工作。

### 21. 加强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的能力

与其他9个现有条约机构不同的是，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工作的核心在于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1条，前往发生剥夺自由情形的地方进行访问。小组委员会的核心任务还包括向每一个缔约国在《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生效、予以批准或加入一年后将设立或指定的国家防范机制提供援助和咨询意见。

尽管批准和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迅速增加(63个缔约国)，而且自2011年1月以来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成员也增加，有关工作量增大，但该小组委员会仅在2011年进行了3次定期实地访问，2012年进行了3次定期访问和3次关于国家防范机制的咨询访问。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访问频率如此之低，需要21年才能对每个缔约国进行一次定期防范性访问。

## 结论

随着小组委员会成员数目增加，批准《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增多，小组委员会的能力亦应相应予以加强。在短期内，应分配所需工作人员到小组委员会支持

他们的实地访问。但从长远来看，关于小组委员会资源配置和能力的资料应纳入两年期综合请求之中。这是为了需要通过要求所有条约机构长期管理其工作量的共同请求，来确保可预测性。

## 22. 能力建设活动

人权高专办总部每年平均对 20 多项能力建设活动请求作出积极响应，经常协同人权高专办外地办事处及联合国其他派驻实地单位或实体(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儿基会或维持和平行动部)开展这些活动。除了在向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提出报告并与合作方面向国家行为体提供技术支助外，人权高专办的一些外地机构还就条约工作以及与条约机构的合作，向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直接援助，包括协助各国执行建议。

这项活动越来越多地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驻地协调员协作，与区域组织和捐助界(包括发展基金)合作的情形也日益增多。此外，人权高专办还就针对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建议的后续工作举办了一系列区域讲习班。这一做法促进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审议所有国际人权机制建议的执行情况，以促进良好做法的交流，并向参加者提供方法和技术工具，以协助他们对联合国各人权机制的建议加以集群分类处理、确立优先次序，并在国家一级将其纳入后续战略。

鉴于 9 项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各有具体特点，技术援助变得日益复杂。这就需要在国家当局各部委和工作领域，以及在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行为体和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发展和(或)加强专门能力。

提议人权高专办进一步完善其能力建设战略，以可持续和有效的方式协助缔约国履行其报告义务。只有在此战略是国家所有并加以适当整合的情况下，才能实现这一点。

## 结论

加强人权条约机构有效运作的一项关键因素在于，同时要大大加强能力建设。务必要让发展中国家和人力资源及技术资源有限的小国有能力履行其报告义务。

需要制定能力建设综合战略，增加缔约国向条约机构提出的报告，以及促进缔约国执行所收到的建议。此种能力建设战略应由人权高专办协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如儿基会、妇女署和开发署)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加以制定。战略应当每两年制定一次，关于执行情况资料应列入关于资源的第 30 号结论提到的两年期报告。此项战略应以下列方式投入运作：

- 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为负责编制缔约国国家报告的政府机构组织讲习班；

- 传播编写国家报告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 在国家一级培训培训人员，如资源许可，在区域一级的各区域组织(如非洲联盟和加勒比共同体)内也这样做；
- 维持国际和地区名册，在接到会员国能力建设请求时可利用该名册；
- 扩大人权高专办参与能力建设的三边合作，并支持和受益于南南合作；
- 进一步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驻地协调员或联合国每个驻在机构协作，以确保所有联合国行为体充分参与。

全面和详细的费用评估背景文件(A/68/606, 第 40-50 段)概述了上述措施的提议实施情况。

对于最少提交报告的缔约国，需要采取特殊措施来支持其报告能力。调整这些缔约国的报告日程表，这本身并不保证有关缔约国会提出报告。同时也要考虑到没有缔约国参与的审查，对相关条约所载的人权义务并无促进作用。

所需要的是向这些缔约国提供专门技术援助，以帮助其履行义务。此种专门能力应特别重视协助缔约国编制初次报告，以及协助那些很长时间都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此外，如果缔约国不能编写定期报告，那么，提供此类技术援助可能需要协助缔约国在没有定期报告的情形下开展建设性对话。

只要有可能，并根据供资情况，应该在人权高专办派驻人员的国家和在总部，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纳入人权高专办现有工作计划范畴。与此同时，很明显，各国需要更多地支持联合国系统的能力建设活动，尤其是人权高专办的活动，以协助缔约国履行其报告义务，并支持他们执行条约机构的建议。

### 23. 通过网播提高条约机构的便利性和能见度

2006 年以来，人权理事会一直对其会议进行网播。条约机构请联合国采用类似方式，为他们的所有公开会议提供网播服务，并提供视频会议技术以促进他们的工作和提高其影响，包括提高便利性、加强合作和参与。曾经提议对条约机构的所有公开会议进行网上直播，包括直播缔约国报告的审议过程、一般性讨论以及一般性评论草案的讨论情况。目前的临时网播系统包括通过因特网向联合国总部实况流播会议程序，并在外部服务器上对会议/轮流发言的视频片段进行存档。每一个视频片段都被录入内容管理系统以便归档和调用。网播的语言一般采用发言者的母语和英语。

如果日内瓦条约机构引入网播功能，则需安装摄像头，并与会议室的音频/口译系统进行整合，同时还要布线、增添计算机设备和软件，以及额外用来归档的备份服务器。就目前的基础设施或人员配置而言，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没有常备能力提供这类服务，为人权理事会提供的所有网播服务都是临时性的。



## 结论

新技术提供了巨大机会，不仅能提升能见度和互动，也有利于提高影响力和自主意识，最终执行效力也将因此增强。支持对条约机构的公开会议进行网播，这种做法可以提高缔约国与条约机构对话的便利性和能见度，并增强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自主意识。

因此，按照新闻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所述，应以各委员会的所有语文网播条约机构的公开会议。<sup>1</sup>目前正在纽约测试这一系统，一旦完成全面测试，可在日内瓦条约机构实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成功试用了闭路字幕。目前仅能提供英文字幕。不过，也在测试新系统，有可能配有英文以外的更多语文字幕。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表示，其对新技术持开放态度。一旦这些系统通过测试，可提议由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试验以英文以外的更多语文提供字幕。这样做的最终目的应是最终提供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的闭路字幕，并用会议逐字记录取代简要记录。应在关于资源的第 30 号结论提到的第一次两年期报告中说明这一结论的执行情况。

## 24. 视频会议

提供和选用视频会议系统可以使缔约国代表团有机会让远在其国家首都的更多代表与条约机构接触，并从专家们的专长和指导中受益，从而加强代表团参与条约机构的会议。由于可以实时获得更多的专门知识，缔约国也能够更好地回答专家在审查报告过程中提出的问题，从而提高对话的总体质量。最后，视频会议有助于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报告进程的所有阶段，从而增强和保持各方与条约机构进行合作的能力。

## 结论

应根据缔约国的要求，利用网播装备和设施支持提供视频会议服务。在适当和必要时，联合国外地办事处应提供视频会议设施，以促进这种形式的互动。

## 25. 减少简要记录的翻译

简要记录是由会议管理部门派出的简记员编纂的会议正式记录。简要记录不是逐字记录，而是会议记录的压缩文本。目前，在使用简要记录的权利和用途方面，条约机构的做法略有不同。尽管简要记录应被译为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但因可用的资源有限，大量翻译被积压。会议记录还有音频录音。

<sup>1</sup> A/68/21。也见大会第 68/86 A-B 号决议，第四节，第 64 段。

## 结论

鉴于条约机构的特殊性质，对于条约机构目前要求提供简要记录的会议，相应的简要记录应以联合国一种工作语文印发，同时考虑到此类措施不会被视为先例。不过，应缔约国的要求，缔约国与条约机构会议的简要记录应按需求被翻译为缔约国使用的正式语文。这应被视作过渡措施，最终目标是通过替代方法提供翻译，如通过闭路字幕和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印发的条约机构会议的逐字记录。此外，截至 2014 年的积压简要记录不应被翻译。

### 26. 提供开放的公共空间，供各缔约国介绍潜在的条约机构候选人或提名人

提议提供开放的公共空间，供各个缔约国利用社交媒体等现代技术介绍潜在的条约机构候选人或提名人。空间将由 5 名前条约机构成员主持，这些成员应拥有不同的专业背景，反映在性别、区域和法律制度方面的适当平衡。为确保这一进程的客观性、尊重体系的独立性，可以委托主席会议来挑选这些专家。这一进程可使缔约国得到更高质量的资料，更好地了解有意申请某条约机构席位的感兴趣候选人或实际被提名人的资历。此外，这可以使所有候选人有平等机会介绍自己的候选资格，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

## 结论

为条约机构提供更充分的候选人资料可以改进现行的专家提名和选举程序。不过，对于开放公共空间的提议是否能满足这一需求，还是会造成与现有措施的重叠，政府间进程并未达成一致。

### 27. 进一步实现与联合国其他合作伙伴协作的制度化

通过进一步实现与联合国其他合作伙伴协作的制度化，可以更有效地支持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筹备、复核和跟进条约机构对缔约国的审查。提议条约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尽可能鼓励、促进联合国加强对条约机构工作的支持，协调与联合国各实体的多种互动程序，制定共同商定的国家书面呈件通用准则，包括建立联合呈件和口头简报模板。通过此种支持，条约机构可以借助联合国各实体的相对优势，利用各实体的具体任务规定、专门知识领域和地域存在，同时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受益于联合国系统的集体力量。通过按周期参与筹备、对话和跟进工作，制度化可以加强联合国系统与所有人权条约机构的互动并使其系统化，进而更好地支持缔约国和相关的利益攸关方。

## 结论

目前，许多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儿基会和妇女署)应缔约国请求为其提供大量支持，协助缔约国履行向人权条约机构报告的义务及根据建议开展后续行动。此外，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联合国发展集团协助人权高专办在国家一级执行任务。

可进一步加强此类援助并使合作系统化，以更有效地支持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筹备、复核和跟进工作。这样的支持可以借助联合国各实体的比较优势，利用各实体的具体任务规定、专门知识领域和地域存在，同时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受益于联合国系统的集体力量。

为鼓励、促进联合国加强对条约机构工作的支持，条约机构与人权高专办应在其任务范围内尽可能协调与联合国各实体的多种互动程序，制定共同商定的通用准则。在这方面可以借鉴儿基会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合作的最佳做法。

## 28. 双会场

建议在可能的情况下，鼓励条约机构在双会场或分两个工作组工作。这将把条约机构的成员分为两组，各有一半出席一个会场，审查缔约国的报告。每个会场都可以审查报告全文并通过结论性意见，或者在两个会场分别审议，然后在所有成员参加的全体会议上讨论结论性意见。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经验，通过在每次会议上集中进行更多审查，双会场制度能将一次会议内审查的缔约国报告数量增加 70% 至 80%。根据这一积极经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 2011 年 2 月 11 日的第 10 号决定中要求继续在双会场工作，以防报告进一步积压，这还会使委员会有可能处理已积压的报告，并鼓励缔约国及时提交报告。为帮助一些条约机构解决报告积压问题，双会场提议可作为延长会议时间的替代办法。这是因为在没有财务报酬的情况下，人们担心条约机构的成员每年无法参加更多的会议。

## 结论

在两个会场的专家有平衡的地域分配、性别和专业背景的情况下，可鼓励较大的条约机构在可能、有必要的情况下在双会场工作。尽管这一制度存在一些缺点，但却是增加条约机构工作处理量的少数办法之一，而无需解决在没有财务报酬的情况下，条约机构的成员每年无法参加更多会议的问题。这也是一些较大条约机构明确提出的要求，他们指出双会场不仅是组织其工作的有效方式，也是有效处理积压报告的唯一办法。不过，对于双会场提案是否能解决上述需求，还是会造成与现有措施的重叠，政府间进程并未达成一致。

## 29. 报告日程表

综合日程表提案旨在全面处理条约报告程序所面临的多重挑战。另一目的是使缔约国能更确定、更高效地安排其报告的审议时间，减少条约机构不断要求额外会议时间的需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第 4.1 节具体说明了这一提案。此外，人权高专办提供的关于总日程表的常见问题文件澄清了各代表团提出的若干问题。

在五年报告周期的基础上，综合日程表预计所需的额外资源在现有预算拨款的基础上约增加 5 200 万美元。人权高专办提供的总日程表常见问题非正式文件的附件 3，概括介绍了就这一估计数开展的节约费用措施可产生的影响。

综合日程表固定不变的性质是其最重要的特征，这将使缔约国和条约机构的报告工作具有可预测性和稳定性。此外，综合日程表还能使条约机构的资源得到有效利用。许多会员国认为，不管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未来的形式如何，这种可预测性都是一个可取的特点。但一些国家质疑综合日程表将如何得以实施，因为各条约规定的周期互不相容，维持日程表要求投入大量资源，而且存在此类日程表将如何处理不提交报告的问题。

## 结论

在政府间进程中，就报告日程表的各项提案提出了多种观点和问题，一些人质疑现行体系实施此类日程表系统的实际能力，另一些人则支持日程表将带来的可预测性。使报告进程更协调、更可预测，对参与进程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都有利。不过，对于报告日程表提案是否能解决上述需求，还是会造成与现有措施的重叠，政府间进程并未达成一致。

## 30. 资源

人权高专办和日内瓦会议管理司等多个联合国机构负责履行为条约机构体系分配资源的职能。人权高专办是负责全面支持人权条约机构的联合国实体，特别是通过其下属的人权条约司，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管理司提供一般性会议服务，包括为条约机构提供会议服务。此外，日内瓦的新闻处负责印发所有公开会议的新闻稿和摘要，其中也包括条约机构的会议。条约机构体系产生的费用通过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提供，前者负责处理工作人员费用和旅费/每日生活津贴，后者负责处理与会议服务有关的费用。关于条约机构体系所需资源的更多资料可查阅背景文件 [A/68/606](#)。

## 结论

所有会员国都认识到必须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供其有效履行职能。然而，同样清楚的是，必须找到长期、持久的解决办法，使该体系能尽可能高效、灵活地应对报告进程的波动、批准国数量的增加以及未来可能增加的新文书。该体系目前面临缔约国报告和个人来文积压的挑战，而且随着批准条约国家的数目增加，今后几年合规报告的比例可能增加。为应对上述问题，需要采用足够简单、能适应变化的体系，即通过与时俱进的办法，为全面履行报告义务做好准备，消除待审缔约国报告和个人来文的积压，同时使条约机构仍有足够时间安排会议，完成其任务规定的所有方面。

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决议草案(A/68/L.37)第 26 段和第 27 段阐明了确定各条约机构会议时间分配的模式，通过这一模型，条约机构体系可得到会议时间和相应的财政与人力资源，以可预测、现实的方式解决其工作量问题和需求。模型以每个委员会上个 4 年期内收到的平均报告量为起点，确定下一个两年期所需的会议时间和资源，包括委员会履行其职能所需的额外拨款。模型具有可持续性，根据决议规定的原则，每两年对预期工作量和相应的会议时间进行一次审查。这使会议时间分配能够根据报告率的变化得到调整。将以相应计算为基础提出资源请求，纳入秘书长的两年期预算要求提交给大会。

按照该办法，将根据下个两年期的预期工作量确定分配给各条约机构的会议时间。为确定工作量，将计算每个委员会平均审查的报告数量(第一次计算 2009 至 2012 年期间的报告数量，然后根据有数据可查的过去 4 年的情况)。这些平均数字将采用每周至少 2.5 份报告的审查率，从而得到预期报告工作量的预测数字(该数字代表效率目标；其基础是条约机构与缔约国对话的两次标准会议和采取增效措施后，筹备对话和编写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平均所需的额外时间)。根据现行做法，《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下的初步报告需要单独提交，因此，假定此类报告的预期审查速度是至少 5 份。

在计算中，根据平均收到的个人来文数量，为处理个人来文进一步分配了会议时间，另为每个委员会分配了两周时间，供其开展已获授权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每次会议的开幕和闭幕部分，组织事项和核准工作方案，审议工作方法，讨论并通过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与缔约国的非正式会议(每年至少一次)，专题讨论日，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或联合国机构代表召开的会议等。

此外还提供了额外时间，以防在所收报告量意外增加的情况下(如由于缔约国的报告能力提高)出现新的积压。额外时间的基准比率定为会议时间的 5%(根据分配给报告审查工作的总时间计算)，但为了协助各委员会处理目前面临的报告积压问题，分配给 2015-2017 年期间的额外时间暂定为 15%。决议第 26 段还包括为主要任务是开展实地访问的条约机构分配充足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

第 27 段使第 26 段建立的模型方法能够长期持续，规定应根据上个 4 年期内委员会工作量的最新数据，每两年开展一次审查，重新计算所分配的会议时间。该段还规定，目前以永久形式分配的(在决议通过时分配)周数不会减少。

为协助开展两年期审查，第 40 段请秘书长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条约机构体系的现状以及条约机构在提高效率和成效方面取得的进展。报告应包含对各个条约机构的分别考虑，同时平衡整个体系的需要。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当前积压情况、当前供资情况、报告率、批准国数量增加情况、新文书(如任择议定书)、接到报告和个人来文的波动情况。此外，报告应介绍人权高专办为支持会员国能

力建设所开展的活动。应在人权高专办提交经常预算前及时印发报告并开展随后的讨论，以便为条约机构体系的报告提供背景资料。

#### 提高条约机构体系效率和成效的措施

此外，应采取下列措施来进一步提高条约机构体系的效率和成效：

- 合理提供便利。人权高专办应努力遵守条约机构无障碍环境标准，为残疾人提供便利，使残疾人能充分参与各条约机构的工作，无论他们是条约机构的成员还是各国、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或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同时，人权高专办应为条约机构的残疾专家提供合理便利，确保他们能进行充分、有效的参与；
- 减少各条约机构使用的工作语文数目。委员会应确定分配给条约机构的工作语文数目(最多为三种工作语文)，同时考虑到由于条约机构的特殊性，这一措施不会被视为先例。在例外情况下可提供第四种语文。随着新专家的当选，可按其语言需求每两年对所用语文进行一次审查。此外，此举不会影响与缔约国的对话，因为缔约国在与条约机构对话过程中仍可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中的任何一种。
- 条约机构专家的差旅。人权高专办应按照第 67/254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提高条约机构专家目前差旅安排的效率。此外，条约机构专家的飞行舱位标准应符合助理秘书长以下职等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差旅规则，专家的每日生活津贴应继续按照助理秘书长职等提供；不过，无法通过政府间进程实现联合国系统舱位标准的一致性。
- 灵活安排时间。人权高专办应备有报告处于积压状态、愿意在短时间通知下(至少提前 3 个月)考虑与有关条约机构就积压报告问题开展互动对话的缔约国名单。如果某缔约国无法使用本国分配到的时间，则应尽一切努力安排名单上的其他缔约国使用这一时间，以最有效地利用委员会的时间。

#### 31. 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亚的斯亚贝巴准则”)

一些条约机构为保证其成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采取了有关措施。虽然大多数条约机构在议事规则中就此做出了规定，但人权事务委员会为此单独通过了一套准则。达到独立性和公正性标准是条约机构体系实现其最终目标的前提条件，即为缔约国履行自身人权条约义务提供最客观、最令人尊重的评估和指导。

2012 年 6 月，各条约机构主席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会议上拟订并通过了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该准则鼓励所有条约机构就成员问题达成共识并统一办法，包括处理会影响专家行使职能的潜在利益冲突情况。

## 结论

会员国在政府间进程中重申了保持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的重要意义。各国、条约机构体系中的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及秘书处，应充分尊重条约机构成员的独立性，避免会干扰其履行职能的任何行为。不过，会员国未就以下问题达成一致，即如何以一套准则来保证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政府间进程是否有权为条约机构颁布此种准则。

各国以及条约机构体系中的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应再次承诺充分尊重条约机构成员的独立性，避免干扰其履行职能的任何行为。此外，可鼓励各条约机构继续审议和审查亚的斯亚贝巴准则。

在审查过程中，可借鉴最佳做法和从过去的类似经验中汲取教训，并应征求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此外，这一进程应透明、全面、包容各方，使所有条约机构成员都有机会思考并参与拟订进程。可通过虚拟方式开展此类协商，或在委员会内就该问题开展重点讨论。

### 32. 加强主席会议及主席与缔约国的互动

条约机构专家与缔约国之间的有效对话十分重要，可对条约机构的工作产生积极影响，确保增加报告数量，加深缔约国对条约机构体系的了解。各代表团和条约机构专家在政府间进程中都强调了这一点，他们之间的有效对话也一再证明了这一点。

## 结论

有必要使条约机构主席与缔约国之间的年度会议正规化和制度化。这是为了确保开展公开、正式的互动对话，使缔约国能以建设性方式提出他们关切的所有问题。这将为各条约机构与缔约国举行的年度非正式讨论提供补充。

此外，此类会议最好能定期举行，如每三年在纽约举行一次。这会便于主席为在纽约进行的预算工作等重要进程提供意见。

### 33. 便利缔约国与条约机构的接触互动

大多数条约机构会议传统上在日内瓦举行。最近，因资源不足，人权高专办将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其余的年度会议从纽约转移到日内瓦召开。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前往纽约所需的额外资源以前由预算外资金供资，但现在人权高专办不再收到这笔经费。

构成委员会工作基础的许多条约规定了委员会的会议地点，其中很多提到联合国总部，还有一些则明确提到纽约和日内瓦两个地点。

## 结论

近期将最后一批条约机构从纽约转到日内瓦，影响了一些缔约国的报告能力，因为他们没有在日内瓦派驻代表。由于对话是报告进程的关键组成部分，为促进所有缔约国充分参与与条约机构的互动对话，应鼓励会员国提供自愿基金，便利缔约国与各条约机构的接触互动，特别是那些在日内瓦没有派驻代表的缔约国。为此，可加强人权高专办向这些缔约国提供的支持。

### 34. 使用多种语文

使用多种语文是各族人民和谐交流的必备要素，对联合国而言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使用多种语文能促进包容，确保所有人有效、更广泛地参与本组织的工作，同时还能提高效率，改善成果，促进参与。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 结论

多个代表团在进程中强调了使用多种语文对联合国工作的重要性，其中包括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工作。各条约机构用一种以上语文开展工作至关重要。同样，缔约国能够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之一与各条约机构沟通的重要意义不可低估。因此，各方没有就违背这一原则的提案达成一致。

---